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修訂章程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修訂該公告第四頁摘錄段落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95港元。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H股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及為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其股東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成交價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聯交所認為任何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即屬此情況)，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

拆。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比率乃經考慮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2.95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因此，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由於合併H股買賣價格將高於現有H股，同時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可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為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其股東基礎，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包括將每十(10)股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內資股及每十(10)股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H股，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裨益。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第八至九頁修訂及澄清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相關會議舉行時間前24小時)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u>(i)上午十時正(就股東大會而言)；</u> <u>(ii)上午十時三十分(就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及</u> <u>(iii)上午十一時正(就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u>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 僅供識別